合同编号：

**2025年世界城地组织理事会会议暨工发组织“城市之桥”十周年特别活动场地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平等自愿为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2025年世界城地组织理事会会议暨工发组织“城市之桥”十周年特别活动场地租赁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执行本合同条款、附属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活动服务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2025年世界城地组织理事会会议暨工发组织“城市之桥”十周年特别活动场地租赁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场地使用费等相关服务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合同结算**

1、支付比例：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即合同额的【**20**】%，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8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四条、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乙方所属酒店及甲方指定考察地点。

2、服务期限：从 2025年10月16日至17日，共计2天，确保活动期间场地的不间断使用。搭建及撤场期：布展期为2025年10月13至15日，共计3天，以便活动筹备团队有充足时间进行场地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撤展期为2025年10月18日，共计1天，用于清理场地、拆除搭建物等，恢复场地原状。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其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会议场地的使用

1.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对本项目所需的会议室大小、规模、使用时间、甲方场地使用需求及其他特殊要求（如设备、餐饮等）等内容，确定好使用的会议地点和区域（含会议室或公共区域），具体场地信息详见后附**附件1。**

第七条 结算

1.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所发生的全部明细账单，包含会议服务费、餐饮服务及现场服务增项。甲方应在收到该活动明细账单并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未付的全部费用。对该明细账单中有异议的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额计算从应确认款项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2.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别（专票/普票）：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3.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关于不可抗力

1．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征用、限制使用等行为）造成乙方无法依据本服务合同及确认函约定提供会场及展览场馆，乙方在扣除因已经履行服务合同及确认函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无利息）外，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为准。

2．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方无法执行服务合同及确认函约定的会议展览用餐等活动，甲方无须对由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其他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但乙方因已经履行合同及确认函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超出实际发生费用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款项。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服务合同及确认函，除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行本服务合同及确认函外，双方皆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4．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乙双方均同等享有因对方不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所产生损失的追偿权。同时一方或双方应获取有关部门的证明并以此作为免除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条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种情况下，乙方还有在乙方逾期付款后30日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对应服务费。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甲方后，乙方有权为减低损失而将活动场地转给第三方使用，获得之权益与乙方无关。

2.甲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有权与乙方协商书面确认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

2.1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使用区域的使用目的、用途、活动名称。

2.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场馆或场地。

2.3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4 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本服务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的有关描述均以中文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效，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因提起诉讼产生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2.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3.双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3.1 双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3.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3.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三条 其 它

1.本服务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代表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服务合同一并执行。

2.本服务合同的全部附件，均作为本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服务合同所有附件未提及部分，均按照本服务合同正文执行。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本服务合同双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扩散之义务。

5.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协调与服务合同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6.本服务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按本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足额定金（如有）之日起生效；本服务合同书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7.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含以下内容：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如有）、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其附件、本项目其他补充文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场地预定确认函》

**附件1：**

**场地预定确认函**

**致：** [甲方名称]

**发件人：**

**日期：** [日期]

**主题：** XXX活动场地确认函

第一条 场地信息

会议

餐饮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整 ）（下称：合同总金额），具体构成为：



第三条 服务合同付款和生效

乙方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确认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按约定支付足额定金之日起生效；确认函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